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提供身故保障及保单红利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金越尊享分红），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79362.67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妻子李女士。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李女士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身故保险金	李女士	下列三者的最大值： ① $5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120\% = 600000 \text{ 元}$ ② $379362.67 \text{ 元} \times (1 + 2.5\%)^{(\text{保单年度数} - 1)}$ ③ 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假设王先生身故时的到达年龄为 85 周岁

以上举例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且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4.1 受益人 | 7.1 合同构成 |
| 1.2 投保年龄与投保对象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1.3 保险责任 | 4.3 保险金申请 | 7.3 年龄错误 |
| 1.4 保单红利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7.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1.5 保险期间 | 5. 如何退保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5.1 犹豫期 | 7.6 未还款项 |
| 2.1 责任免除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7 合同内容变更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6. 其他权益 | 7.8 争议处理 |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6.1 现金价值 |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6.2 保单贷款 | |
| 3.2 宽限期 | 6.3 自动垫交 | |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6.4 减额交清 | |

险种简称：金越尊享分红

险种代码：170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您拥有的分红权益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¹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不低於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²。

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1.2 投保年龄与投保对象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³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⁴后，且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⁵已届满，当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 **最低标准**指根据本产品保全规则设定的保险费的最低标准，该标准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11 咨询了解。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⁴ **保单周年日**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⁵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3 年 9 月 1 日，交费期间为 3 年，2025 年 9 月 1 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026 年 9 月 1 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为交费期间。

1.3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 到达年龄 ⁶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当年度保额；

当年度保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 保单年度数 ⁷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条第（一）项第 1、2、3 点中的“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⁸计算。

⁶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⁷ **保单年度数举例**：假设保险合同生效日是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的期间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数为 1；2024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的期间为第二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数为 2；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的期间为第三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数为 3，以此类推。

⁸ **已交费年度数**：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二)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后,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其本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⁹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当年度保额;

当年度保额等于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条第(二)项第 1、2、3 点中的“所交保险费”按照后身故的被保险人

⁹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投保人指定经被保险人同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4. 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按照本条（二）1、2、3 约定**¹⁰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时均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者均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 50%的身故保险金；

（2）若一名被保险人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另一名被保险人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我们先向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与 50%身故保险金两者中的较小者，再向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保险金**¹¹。

本条第（二）项第 4 点中的“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1.4 保单红利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¹²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主险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¹³。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如下：

（一）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

¹⁰ 按照本条（二）1、2、3 约定指假定某被保险人为后身故的被保险人时计算的身故保险金。

¹¹ 剩余的身故保险金指身故保险金减去向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金额。

¹²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¹³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累积的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 1.1 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

1.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1) 被保险人身故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
- (2) 被保险人身故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

2.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身故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述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二)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两人身故后，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

1.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1)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于其本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的；
- (2)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于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

2.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另一人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于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述二者的较大值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等于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5\%)^{(n-1)}$ n 为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2)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按照本条（二）1、2 约定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时均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者均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 50% 的身故保险金；
- (2) 若一名被保险人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另一名被保险人在其本人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我们先向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与 50% 身故保险金两者中的较小者，再向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给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保险期间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7）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机动车**¹⁶；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则其他权利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其他权利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⁷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¹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⁷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对应日，具体根据交费方式确定。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若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由两名被保险人分别指定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⁸；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¹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⑥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11 向我们咨询。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6.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现金价值用完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6.2 及 6.3 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

6.4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1.3 保险责任中的“所交保险费”为“(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 ÷ 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 × 减额交清前的保单年度数 × 减额交清

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现金价值为减额交清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和我们签订的本主险合同附有可以减额交清的附加险合同，则附加险合同必须与本主险合同一起办理减额交清。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 7.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7.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完)